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9日，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梅育路12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企业新增的液氩储罐、二氧化碳储罐已于2015年建成投用，主要用于液氩、二氧化碳的仓储及销售。本项目储罐所储存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全部为外购，由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通过低温槽车运入厂区，不依托现有项目生产；本项目仅对液氩、液态二氧化碳进行低温常压储存及槽车装卸作业，产品直接由槽车外运，不在厂区内进行分装、小气瓶充装任何形式的分装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恒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补办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6月取得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意见。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锡新环观启〔2026〕5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本单位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中止处罚并启动执法

观察期，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观察期内，如单位为开展验收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将拟调试的起止日期提前报送我局。

公司根据锡新环观启〔2026〕5 号告知函要求，为了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调试申请，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6 年 6 月 4 日，企业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 日，登记编号：91320214766545266Q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2 万元，占比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将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由原先的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清下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4140t/a。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与全厂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95640t/a。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设备设隔振罩或减振垫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污染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2604054064）表明，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pH、COD、SS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企业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徐磊

技术专家： 王三 刘晋

其他成员： 侯洪国、刘伟、李江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